

本條例草案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旨在

綜合和改革關於斷定個人的居籍的法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居籍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父母”(parents) 就任何未成年人而言，指該未成年人的父親及母親，包括——
 - (a) 該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
 - (b) 該未成年人的繼父母；及
 - (c) 該未成年人的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未成年人”(child) 指任何未滿 18 歲的個人(不論該名個人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屬已婚，亦不論該名個人是否為人父母)，而“成年人”(adult) 須據此解釋；
“法院”(court) 包括裁判官。
- (2) 凡某人於某時的居籍出現疑問，在本條例中就該人提述國家或地區，即提述於該時有本身的法律制度的國家或地區。

第 2 部

斷定居籍

3. 一般規則

- (1) 每名個人均有居籍。
- (2) 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
- (3) 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

4. 未成年人的居籍

(1) 凡未成年人當其時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2) 法院在斷定某未成年人當其時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未成年人意圖家住哪個國家或地區。~~

(3)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4)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但並非與餘下的一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5. 成年人的居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於成為成年人時，保留在緊接成為成年人之前的他的居籍。

(2) 在符合第 6 及 7 條的規定下以及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成年人如——

(a) 身處某國家或地區；並且

(b) 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則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為新居籍。

6. 取得香港居籍

(1) 成年人除非是合法地身處香港，否則不得根據第 5(2) 條取得香港居籍。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

(3) 如在特殊情況下經證明嚴格遵守第(1)款會導致不公正，則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成年人即使不合法地身處香港，仍可取得香港居籍。

4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第 5(2) 條的施行而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按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成年人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

8.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1) 任何成年人如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而他當其時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則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2) 成年人是否缺乏上述行為能力，屬事實問題。

(3) 當某成年人的上述行為能力恢復，他保留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他的居籍。

9. 居籍的持續

凡任何個人的居籍按照本條例被斷定是某一國家或地區，則他的居籍持續是該國家或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不論是根據第 4、5、8 或 10 條取得的)為止。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施行第 5(2)條而斷定某成年人是否已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屬不合法一事 —

(a) 可予考慮；但

(b) 並不阻止作出他已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的裁斷。

10. 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
國家之內的居籍

在任何個案中，如——

- (a) 某成年人身處某個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而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為家；但
- (b) 將本條例其他條文應用於他時，沒有顯示他的居籍是該國家內某特定地區，

則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在他當其時與該國家內某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須視為是該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不論是根據第 5 或 8 條或本條取得的）為止。



10A. 最密切聯繫

在為施行第 4、8 或 10 條而斷定某名個人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可考慮任何有關事宜，但須考慮——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而他對家住哪一國家或地區有取向)該取向；及
- (b) (如該名個人是成年人，而他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但在緊接他喪失該行為能力之前，他是成年人並意圖無限期地以某一國家或地區為家)該意圖，

及可對每項有關事宜予以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適當的重視。



11. 舉證標準

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需要證明的事實，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

12. 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的情況下斷定。

13.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

(1)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從來均有效的情況下斷定。

↑ (第 12 條除外)

(2)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本條例替代以下的規則及法則而適用——

- (a) 抵觸本條例的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及
- (b) 第 14 條所廢除的成文法則。

(3)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在不損害第(2)(a)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廢除以下的普通法規則——

↓ 現

- (a) 在每名個人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而賦予他的原生居籍的規則；
- (b) 未成年人有倚附居籍的規則；
- (c) 已婚女子時刻有她丈夫的居籍的規則；
- (d) 基於居住及永久居住意圖而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
- (e) 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
- (f)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他維持在該狀況期間保留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所擁有的居籍的規則；及
- (g) 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

(4) 除本條有所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任何普通法規則。